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在 2020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发挥委员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张红英女士、管清友先生及董事徐文财先生，其中张红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0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2020年10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监督，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有效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各阶段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

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评估以及各项完善工作，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意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